

# 2019 年第一批天津市北辰区城乡经济 发展项目情况

北辰区，天津环城四区之一，位于天津市城北，北运河畔。东以北京排污河与宁河县相邻，边界线长 20.66 公里；东南隔金钟河、新开河与东丽区相望，边界线长 22.99 公里；南与河北区、红桥区相连，边界线正在勘定；西南以子牙河与西青区相界，边界线长 27.5 公里；西、北均与武清县相接，边界线长 25.14 公里。南北纬宽 20.8 公里，最窄处柳滩村南至刘马庄西北 14.4 公里；东西经长 43.2 公里，最宽处东堤头村东至线河村西 46.3 公里。区域面积 478 平方公里，辖 9 镇 7 街，常住人口近百万，是天津北部地区开发建设的重点区域，被誉为京津走廊的璀璨明珠、美丽天津北大门。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66.0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6.01 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77.40	39.43	66.0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27.49	2.83	17.1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68.30	32.67	56.0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26.02	27.04	48.11

##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第一批天津市北辰区城乡经济发展项目拟发行债券规模 2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利息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2019 年第一批天津市北辰区城乡经济发展项目募集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用于农民还迁住宅建设，保障农民长远生计用房建设、非经营性配套公建，安置区的“七通一平”配套设施工程，出让区的主要道路、管线工程，整理复垦农村建设用地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使用专项债券 规模(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 金规模(万元)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	817,470	120,000	20,000
合计	<b>817,470</b>	<b>120,000</b>	<b>20,000</b>

## 二、项目介绍

###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建立特色小镇和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机制，把小城镇建设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培育发展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的特色小镇和小城镇，释放城乡融合发展和内需增长新空间，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经济转型升级。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先后印发实施《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引导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天津市结合本地实际，从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大局出发，积极探索“以宅基地换房”建设新型小城镇模式（农民以其宅基地，按照规定的置换标准无偿换取小城镇中的一套住宅，迁入小城镇居住。农民原有宅基地统一组织整理复耕，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规划建设新型小城镇，除了规划农民还迁住宅小区外，还要规划出一块可供市场出让

的土地，通过土地出让获得的收入，平衡小城镇的建设资金)，在国家现行政策框架内，坚持承包责任制不变、耕地总量不减少、建设用地不增加，高水平规划、设计和建设一批有特色、适于产业聚集和生态宜居的新型小城镇。

《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年）》确定“以实现城乡和区域的统筹为目标，根据天津城镇人口和特征，在一轴两带三区，空间布局结构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以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为主副中心，建立由主副中心、新城、中心镇和一般镇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按照循序渐进、节约用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因地制宜地稳步推进城镇化，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水平。”

根据总体规划，天津市在基本完成前三批示范小城镇试点的建设后，又陆续批准了第四批 27 个试点和前三批试点 10 个二期工程。全市示范小城镇试点达到 54 个，涉及 1 个新城、47 个镇、6 个村、113 万农民，规划建设农民安置住宅和公建设施 6200 万平方米。

北辰区政府认真抓好规划落地，积极探索开展示范小城镇建设工作，努力做到在适应新的经济建设发展形势上，加快改善农村居住条件，提高农民收入，加强土地集约使用，加速推进示范小城镇建设。

北辰区青光镇示范小城镇于 2011 年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列入第四批示范小城镇的试点镇。天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津发改城镇〔2012〕37 号批准“青光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立项，该项目是规划建设新型小城镇和促进天津市及北辰区城乡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项目。

## （二）项目内容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选址邻近中心城区外环线西路，包括韩家墅项目、李家房子项目、青光项目三

部分，总占地面积415.68公顷，其中建新安置区68.42公顷、出让区229.79公顷、拆旧复垦区117.47公顷。总建筑面积1,033,56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53,375平方米（包括还迁住宅632,590平方米，配套公建38,075平方米，非经营性公建31,310平方米，经营性公建51,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0,187平方米。项目涉及青光、李家房子、刘家码头、韩家墅4个行政村。项目区共涉及4,707户，12,446人的安置工作。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已取得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批复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同意杨柳青镇等九个镇开展以宅基地换房建设示范小城镇试点工作的批复》	津政函〔2011〕20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3月9日
《关于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发改城镇〔2012〕37号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1月16日

### 1.韩家墅项目范围与规模

韩家墅项目占地规模约267.72公顷，具体概况如下：

项目涉及韩家墅村、李房子村等2个村，拆迁人口5264人，2125户，占地规模267.72公顷，其中规划建新区占地208.21公顷（含还迁安置区面积23.9公顷，出让区184.31公顷），拆旧复垦区约59.51公顷。复垦工程实施后复垦耕地约50.59公顷，其他农用地8.92公顷。

韩家墅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公顷	267.72	
1.1	还迁安置区土地	公顷	23.9	四至范围：东至规划路铁

	面积			西路，西至规划路幸福大道，北至规划青年一街北侧 67 米处，南至规划路青年二街
1.2	出让土地面积	公顷	184.31	四至范围：东至铁西路，南至青年大街，西至永清大道，北至环七路
1.3	拆旧复垦区土地面积	公顷	59.51	涉及青光镇的韩家墅、李房子等 2 个村庄以及天津市北辰区水利局二级河道管理所部分土地
	拆旧复垦区土地面积	公顷	59.51	涉及青光镇的韩家墅、李房子等 2 个村庄以及天津市北辰区水利局二级河道管理所部分土地

## 2.李家房子项目范围与规模

李家房子项目占地规模约 37.99 公顷，具体概况如下：

项目占地面积 37.99 公顷，其中建新安置区 13.33 公顷和建新出让区 24.66 公顷。

**李家房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公顷	37.99	
1.1	建新安置区土地面积	公顷	13.33	四至范围：东至李房三街、南至李房二街、西至飞翔路、北至李房一街
1.2	建新出让土地面积	公顷	24.66	李家房子安置区北侧出让区：东至李房三街、南至李房一街、西至飞翔路、北至工农大道；李家房子安置区东侧出让区：东至永清西路、南至李房二街、西至李房三街、

				北至李房一街
--	--	--	--	--------

### 3.青光项目范围与规模

青光项目占地规模约 109.97 公顷，具体概况如下：

项目占地面积 109.97 公顷，其中建新安置区 31.19 公顷（包含现状加油站和规划变电站 8.08 公顷）、建新出让区 20.82 公顷，拆旧复垦区 57.96 公顷。

青光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公顷	109.97	
1.1	建新安置区土地面积	公顷	31.19	四至范围：东至光明五路、南至青年大街、西至飞翔路、北至环七路
1.2	建新出让土地面积	公顷	20.82	四至范围：东至飞翔路、南至青年大街、西至光明九路、北至环七路
1.3	拆旧复垦区土地面积	公顷	57.96	涉及李家房子、刘家码头、铁锅店、青光镇镇集体用地、天津市北辰区水利局二级河道管理所

### （三）项目投融资计划

#### 1、项目投资情况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 817,4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776,548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40,802 万元，总发行费约为 120 万元。详见下表：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一)	韩家墅项目区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	
1	建设投资	242,560
1.1	还迁房建设费	131,581
1.2	土地整理及复垦费	91,038
1.3	管理费用	1,974
1.4	预备费	17,967
(二)	李家房子、青光项目区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	
1	建设投资	533,988
1.1	还迁房建设费	272,690
1.2	土地整理及复垦费	161,414
1.3	生活保障金	60,329
1.4	预备费	39,555
(三)	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项目合计	
1	建设投资	776,548
2	建设期利息	40,802
3	债券发行费用	120
4	总投资	817,470

## 2、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在项目规划年度（2019-2021年）内，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如下：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建设期自筹资本金468,47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投资144,038万元，2019、2020、2021年度分别预计投入资本金29,304万元、154,241万元、140,887万元；银行贷款为229,000万元。同时，该项目计划通过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共计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投资 (2012-2018)	2019	2020	2021	合计
1	资本金	144,038	29,304	154,241	140,887	468,470
1.1	建设期利息	33,814	6,987			40,802

1.2	债券发行费		120			120
2	银行贷款	229,000				229,000
3	发行债券		120,000			120,000
4	合计	373,038	149,304	154,241	140,887	817,470

###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一) 预期收益

近年来,天津房地产市场态势良好,中心城区高房价与土地供应不足导致居住需求外溢趋势明显。轨道、快速路等便利交通条件拉近了北辰区与中心城区的距离,为北辰区承接中心城区外溢的居住需求提供了有利条件。中心城区外扩,新外环内北辰东、西部分将整体划入天津北部新区,成为“环内第七区”,战略地位大大提升,房地产市场发展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结合本项目所处位置以及北辰区近年土地成交价格,预测本项目涉及到的土地出让收益为677,680万元。

项目土地出让收益测算表

地块	2019.12	2020.12	2021.12	2022.12	2023.12	合计
10-20-03-04	85,398					85,398
10-20-03-05		81,259				81,259
10-20-03-07			84,999			84,999
10-20-03-10	49,308					49,308
10-20-03-12		65,296				65,296
10-20-03-14			54,055			54,055
10-21-01-03				64,310		64,310
10-21-01-05					47,236	47,236
10-21-01-08				36,352		36,352
10-21-01-10					19,884	19,884
10-21-01-04	48,774					48,774
10-21-01-09		40,810				40,810
合计	183,480	187,365	139,055	100,662	67,120	677,680

## (二)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其中计划于 2019 发行 12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假设债券利率均为 4.50%（参考目前国债五年期票面年利率 2.95%，以及天津市地区同类债券利率，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计算利率 4.50% 进行测算），存续期内债券本息合计为 147,000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债券利率	4.50%						
债券融资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						
利息支出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27,000
还本付息		5,400	5,400	5,400	5,400	125,400	147,000
其中：还本						120,000	
付息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27,000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银行贷款合计 229,000 万元，建设期内偿还本息合计为 142,162 万元（2019 年银行贷款还本付息的 17,187 万元由当年资本金补偿），其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银行借款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项目银行贷款利率	4.90%	5.15%	5.39%				
<b>项目银行贷款 - 韩家墅 4.42 亿贷款（利率 5.39%）</b>							
期初贷款余额	44,200	40,000	30,000				
本期新增贷款							
还本付息	6,461	11,864	30,719				49,044
其中：还本	4,200	10,000	30,000				44,200
付息	2,261	1,864	719				4,844
期末贷款余额	40,000	30,000					
<b>项目银行贷款 - 李房子、青光区 4.81 亿贷款（利率 5.15%）</b>							
期初贷款余额	48,100	48,100	38,500	28,900	19,300	9,700	
本期新增贷款							
还本付息	2,475	11,910	11,416	10,922	10,428	9,934	57,086
其中：还本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48,000
付息	2,475	2,310	1,816	1,322	828	334	9,086
期末贷款余额	48,100	38,500	28,900	19,300	9,700	100	
<b>项目银行贷款 - 韩家墅 5 亿（利率 4.9%）</b>							
期初贷款余额	47,500	41,500	30,500	15,000	-	-	
本期新增贷款							
还本付息	8,205	12,793	16,637	15,306	-	-	52,941
其中：还本	6,000	11,000	15,500	15,000			47,500
付息	2,205	1,793	1,137	306			5,441
期末贷款余额	41,500	30,500	15,000	-	-	-	
<b>项目银行贷款 - 李房子、青光区 900 万贷款（利率 5.15%）</b>							
期初贷款余额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本期新增贷款							
还本付息	46	46	46	46	46	46	278
其中：还本							
付息	46	46	46	46	46	46	278
期末贷款余额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 （三）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17,470 万元，按资金筹措及建设计划投入使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土地出让收入现金流入为 677,680 万元，存续期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289,162 万元，包括项目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142,162 万元（2019 年银行贷款还本付息的 17,187 万元由当年资本金补偿），

债券还本付息 147,000 万元。

本项目债券本息覆盖倍数=项目土地出让收入现金流入/存续期需偿还的融资本息。本项目汇总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2.34。详见下表：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土地出让收入 (万元)	存续期需 出让收入 偿还的融 资本息 (万元)	债券还 本付息 (万元)	银行贷 款还本 付息 (万元)	债券 本息 覆盖 倍数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	817,470	677,680	289,162	147,000	142,162	2.34

#### (四) 现金流模拟分析

天津市北辰区城乡经济发展专项债券以土地出让收入为融资还本付息基础。根据津政函〔2011〕20号《关于同意杨柳青镇等九个镇开展以宅基地换房建设示范小城镇试点工作的批复》，本项目“土地出让政府收益部分，实行全部返还”。经过详细估算，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经营收益，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本项目自 2020 到 2024 年均有资金剩余，分别为 141,467 万元、264,613 万元、371,993 万元、456,780 元和 388,519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开始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于 2020 年开始偿还债券利息，于 2024 年一次性偿还债券本金，且偿还后期末仍有结余。针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间现金流状况进行模拟分析，资金留存情况详见下表：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29,304	154,241	140,887				324,432
债券资金流入	120,000						120,000
项目银行贷款资金流入							
销售收入现金流入		183,480	187,365	139,055	100,662	67,120	677,680

现金流入总额	149,304	337,721	328,252	139,055	100,662	67,120	1,122,113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131,997	154,241	140,887				427,125
运营期经营成本							
债券发行费用	120						120
债券还本付息		5,400	5,400	5,400	5,400	125,400	147,000
项目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17,187	36,613	58,818	26,275	10,475	9,981	159,349
现金流出总额	149,304	196,254	205,105	31,675	15,875	135,381	733,594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41,467	123,147	107,380	84,787	-68,261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41,467	264,613	371,993	456,780	388,519	
平均偿债覆盖率	2.34						

### (五) 压力测试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经营净收益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2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天津市北辰区城乡经济发展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覆盖率-压力测试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20%	-15%	-10%	-5%	0%
经营净收益(万元)	542,144	576,028	609,912	643,796	677,680
债券还本付息额(万元)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经营收益偿还的债券本息额(万元)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贷款还本付息额(万元)	159,349	159,349	159,349	159,349	159,349
资本金偿还的建设期银行利息(万元)	17,187	17,187	17,187	17,187	17,187
经营收益偿还的贷款本息额(万元)	142,162	142,162	142,162	142,162	142,162
债券本息覆盖率	1.77	1.88	1.99	2.10	2.34

资金覆盖率-压力测试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10%	15%	20%
经营净收益(万元)	711,564	745,448	779,332	813,216
债券还本付息额(万元)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经营收益偿还的债券本息额(万元)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贷款还本付息额(万元)	159,349	159,349	159,349	159,349
资本金偿还的建设期银行利息(万元)	17,187	17,187	17,187	17,187
经营收益偿还的贷款本息额(万元)	142,162	142,162	142,162	142,162
债券本息覆盖率	2.32	2.43	2.54	2.65

总体而言，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可降低项目融资成本，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的相关规定。

#### 四、项目相关风险

##### （一）经济环境风险

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建设不仅涉及对现有土地整理进行再次复垦开发和城镇的开发建设，同时还涉及到示范小城镇整理开发后未来的土地出让。未来经济环境的变化，不仅对土地的有形增值和无形增值产生影响，未来区域经济发展还会受政治形势、经济政策、城市规划方案等一系列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后而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小城镇建设所带来的效益。因此，经济环境的变化为不可控因素。

##### （二）社会稳定风险

示范小城镇的建设涉及对农民宅基地的整理以及农民搬迁，安置补偿标准与房地产市场价格和居民的消费水平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和敏感性，项目可能在分期实施的土地征收工作过程中，安置补偿价款会随通货膨胀或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其实际价值，可能容易引起利益群体的不满，容易造成补偿协议签订工作推进困难。同时安置房源不能满足拆迁居民要求、没能按时入住等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发生。

##### （三）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投资管理与控制不力，造价失控，使项目实际费用超出概算，巨大的成本超支可能使整个项目被迫停建，或虽已建成，后续资金偿还压力大；由于管理松散，缺少整体计划，使项目在时间上延迟完成，财务成本增加。在有效加强项目管理前提下该风险可控。

##### （四）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的收益完全取决于该项目出让地块未来出让土地收入。近年来，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较为严格的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房地产政策由此前的支持发展转向抑制投机。如果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将对该项目未来的土地出让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五、项目实施方情况介绍**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为天津市津辰仕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市津辰仕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57514649XF

法定代表人：郭洪赞

注册资本：13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青光村东侧青光镇政府综合服务楼二楼

经营范围：对土地整理、基础设施、房地产、农业产业园、工业产业园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六、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

### **（一）本期专项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经营收益可与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实现区内自求平衡。经测算，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实现的项目平衡收益足够覆盖专项债券与贷款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区

内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腾空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将结合项目对应的小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融资本息。北辰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2、必要时天津市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若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的土地出让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天津市政府将按照财预〔2017〕89号和财预〔2018〕34号文件规定，在专项债券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确保债券本金偿付。

## **（二）主管部门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 **（三）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天津市政府先后制定《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4号），规范政府债务举债融资机制；《天津市加强

《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4号）和《天津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20号），全面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北辰区财政局建立起示范小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